

法治头条

# 用法治筑牢传染病防治根基

## ——全国人大常委会传染病防治法检查组赴云南广东开展检查

本报记者 廖文根

传染病是人类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大威胁,法治是传染病防治的基本方式和重要保障。1989年,传染病防治法颁布实施,我国传染病防治正式进入法治化轨道。2004年和201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其进行了修订和修正。

这部法律的实施情况如何?在执行中存在哪些问题?还需要做些什么改进?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工作计划,今年5月和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传染病防治法检查组在云南和广东开展执法检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担任检查组组长。王晨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与健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法治意识,加强法律实施,有法必依、违法必究,预防控制重大疾病,用法治规范和保障传染病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执法检查不是评功摆好,要坚持问题导向”

执法检查是全国人大履行监督职能的重要形式。在开始此次检查时,检查组强调,执法检查不是评功摆好,要坚持问题导向,通过执法检查发现有普遍性的问题,督促推动有关部门从宏观层面上完善政策措施,深入贯彻执行法律的各项规定。检查组要求,传染病防治一定要做到真实、扎实,千万不能搞形式主义,做给别人看、糊弄人、讲假话,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说实话、说真话、摸实情,解决存在的问题。

云南地处祖国西南边陲,与老挝、缅甸、越南接壤,是此次执法检查的首站。

经过长期努力,云南的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重大传染性疾病得到有效控制,疟疾、登革热等传染病输入疫情得到有效处置,全省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率连续13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不过,在向检查组汇报工作时,云南省副省长王显刚坦言传染病防控“形势严峻”,“传染病防控面临境内境外双重压力”。他说,一方面,由于云南特殊的地理位置和环境,疟疾、麻风病、艾滋病、血吸虫病、登革热等传染病易多发,防控形势十分严峻;另一方面,由于云南省边境线较长,周边国家传染病高发、疾病防控能力相对较弱、边民往来频繁,防范境外传染病输入和传播压力较大。

在人口流动第一大省广东,近年来成功应对了登革热、诺如病毒感染等重大突发疫情,积极防控禽流感、埃博拉、中东呼吸综合征等新发和输入性传染病,但就传染病防控形势,检查组听到最多的也是“严峻”二字。“广东有着全国最大客流的海陆空口岸,对外商贸旅游往来频繁,加上特殊的地理环境气候,病毒、细菌容易孳生繁殖,容易由境外输入,疾病容易传播流行。”广东省卫计委副主任陈祝生向检查组报告说,自2003年以来,全国新发传染病超过80%首先或较早报告于广东,近年新发的传染病如寨卡病毒、中东呼吸综合征均在广东发生输入性疫情,另外传统的重点传染病防控压力巨大。

狂犬伤人也是地方反映较为突出的问题。近年来,我国城乡各地养犬数量大量增加,犬只伤人致死事件时有发生。检查组了解到,虽然多地出台了犬只管理的法规规章,但职责涉及农业、公安、卫生等多个部门,存在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衔接不紧密,一些制度如办理养犬证和动物疫苗接种等规定流于形式,监管部门重事后处置、轻事前监管等问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

检查组要求,要坚持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传染病防治工作机制。要广泛动员各个方面的力量,注意机制的稳定性、长效性。据了解,有些地方传染病联防联控的机制还没有形成常态化,检查组指出,不能让它变成一种形式,不要出现疫情高发就加强,疫情低发就弱化的情况。

### “要清醒地认识在哪些方面还有不足,有针对性地改进和加强”

传染病防治的网底在基层,重点和难点也在基层。学校、农村和社区、疾控机构、医疗机构等是传染病防治的网底,这一级的传染病防治能力如何,直接关系到传染病防治实效。

在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北关小学,学校负责人向检查组报告,该校设置有医务室,配备专职校医一人,负责疫情报告和常见病诊治。学校还严格落实晨检制度,通过健康教育课、家长会等多种形式对学生、家长进行健康教育和宣传防病知识。检查组对此给予充分肯定。

同时,检查组发现,像北关小学一样配备专职校医的情况并不普遍,中小学校卫生技

术人员配备不足,是此次检查地方反映最多的问题之一。云南省教育厅厅长周荣向检查组报告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中小学专职卫生技术人员与学生配比为600:1,目前云南与这一配比标准差距较大,仅为2500:1。”

在经济较为发达的广东,情况也不容乐观。广东省教育厅副厅长朱超华介绍,目前广东相当部分中小学校没有按规定配备校医室或保健室,中小学校校医配备不足。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龙溪中学是一所农村初级中学,在校学生近2000人。这个学校总体办得很好。学校负责人告诉检查组,龙溪中学多年来未发生聚集性传染性疫情。不过,经过询问,检查组了解到,学校没有配备全职校医,一般是所在乡镇卫生院的医生晨检时过来,晨检完就离开,并不能做到全职在岗。“传染病防治一刻也不能放松,特别是学校,要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要清醒地认识在哪些方面还有不足,有针对性地改进和加强。”王晨对学校负责人说,“你们有近2000名学生,都住校,家长把孩子送来,千万别因为传染病而影响健康、影响学习,否则不好向家长交代啊!”

传染病防治,基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着重要职责。传染病防治法对疾控机构履行职责作出了具体规定,但是在检查中,检查组了解到,一些基层疾控机构基础设施落后、检测设备缺乏、业务能力有待提高等问题较为突出;一些地方的市、县级疾控机构实验室能力与相关国家标准有较大差距,与日益繁重的防治任务不相适应,影响了基层传染病防治能力和水平。

与此同时,检查组发现,近年来,疾控队伍人才流失已经成为一个普遍现象。

“我感到疾控队伍现在留住人才太困难,疾控是一个专业性、技术性非常强的单位,很多都是专家教授,如果没有好的机制,这些人会继续流失,我作为卫计委主任,感到压力非常大。”广州卫计委主任唐小平向检查组报告说。

“近年来,我们已有2名研究生、1名主治医师因待遇问题辞职,5名职工调离单位。”云南楚雄彝族自治州疾控中心刘应先建议,国家在薪酬制度方面,应以疾控工作价值为目标,合理确定薪酬水平,提高疾控工作人员待遇,稳定疾控队伍。

在传染病防治中,医疗机构承担了大部分传染病防治任务,但是检查组发现,因为缺乏明确的补偿机制或政策,只能依靠医疗业务收入进行补偿,以医养防,挫伤了公立医院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积极性。“收治一个传染

病人和收治一个普通病人是完全不同的,费用成本高得多。”广东省人民医院党委书记耿庆山建议,应该加强大型综合性医院的检测能力,同时加大对综合性医院传染病防治工作的投入。

### “要进一步强化法律这个武器,切实增强传染病防治法治意识”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而实施的前提在于普及。

在云南曲靖市麒麟区三宝街道张家营卫生所,卫生所负责人告诉检查组,卫生所专门建立了微信群,定期推送传染病防治知识和健康宣教知识,还通过展板、录像等方式宣传传染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定期为村民组织健康知识讲座。

不过,检查组发现,尽管传染病防治法已实施多年,但是,相关部门还缺乏更为积极有效的宣传手段,在广泛发动全社会力量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方面差距不小。社会公众对传染病防治法及传染病防治知识还缺乏了解,主动防治意识不强,甚至一些不正确的健康知识、观点和做法还在部分地方和人群中流行。传染病防治法是一部好法、管用的法。检查组要求,在法律的普及上要进一步加大力度,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传染病防治法。

传染病防治的一个基本手段是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实际工作中,有时需要对病例进行隔离或者强制住院治疗,但目前缺乏相应法律条文支持,这使得基层在落实传染源控制过程中十分被动。”广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林少春向检查组建议,在法律修改时应增加强制隔离相关传染源的规定。

法治建设是做好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支撑。云南省在贯彻实施传染病防治法过程中,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按照急用先立的原则,通过地方立法为传染病防治工作提供法治保障。与此同时,加大涉及传染病防治内容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力度,确保云南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与上位法协调一致。

检查组指出,为了使传染病防治工作更有力度,更加规范,进一步提升防治能力,在今后的传染病防治工作中要进一步强化法律这个武器,切实增强传染病防治法治意识,用法治来引领、规范和保证传染病防治各项工作。

## 金台锐评

□尽量给基层提供一个综合性政务APP,工作人员只需登录一个账号即可反映各类问题,上级部门也可以从中各取所需

# 掌上政务要关照「用户感受」

张洋

日前,笔者到某地采访,一名村干部展示他的手机,上面安装了10多个政务APP,涵盖了党建、财务、民政、社保、综治、计生、环保等不同领域。根据要求,村干部需定期通过这些APP,填写上报有关工作情况和基层群众生产生活情况。“政务APP太多了,有时连账号密码都弄混了。每天围着这些APP转,哪还有时间走村串户。”这位村干部抱怨说。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党务政务日趋“智能”,工作效率显著提升,便民服务更加高效,特别是各种政务APP的广泛应用,拉近了党政机关与基层自治组织、广大群众的距离。群众有什么问题,可以通过这些平台第一时间反映,职能部门的事项办理情况如何,群众也可以及时查询和跟踪监督。但是在实践中,个别地方对此充满热情却缺乏统筹,许多部门积极开发自己的政务APP,并通过行政命令、工作考核等强制要求乡镇街道、社区、村委会的工作人员安装使用。很多基层工作人员都有类似感受:定期进行别类的登录填写,耗时耗力,甚至成为一种新的工作负担。

政务APP是新生事物,也是提高工作效率的一种新的工具,应该怎么建、怎么用,还是要多关照“用户感受”,听听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

“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越往基层走,工作人员越是“分工不分家”,政务APP也应该统筹建设、管理。除工作需要、特殊要求外,该取消的取消,该合并的合并,部门之间数据信息也应联通,尽量给基层提供一个综合性政务APP,工作人员只需登录一个账号即可反映各类问题,上级部门也可以从中各取所需。

此外,政务APP的功能设置也应“接地气”。近些年来,“互联网+政务”为完善体制机制、理顺“条块关系”提供了契机。一个鲜明的例子就是各地各部门制定权责清单,横向上厘清职责分工,避免推诿扯皮;纵向上理顺权力运行机制,明确层级关系,以及平时承担大量党委政府交办任务的社区、村委会,日常工作重点是两个方面——贯彻执行各项制度政策,深入了解群众各类情况问题,做好服务群众工作。政务APP也应该充分结合实际,深度开发,增强实用性。

“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入,“互联网+政务”向“一网通办”积极转变,党委政府也应进一步加强统筹设计,树立“让基层工作人员一个APP办成好多事”的新思路。总之,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开发建设政务APP是顺应信息时代、方便基层工作的一件大好事,但还要调查研究,尊重基层贴近实际,把好事办得更好。

## 国声

### 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安徽六安 查德金

现实中,有些单位对人大监督不重视,对人大代表的议案建议等接受很爽快,承诺也很到位,但就是办理效果不佳,有些问题甚至是“年年交办年年办”,人大代表有意见,人民群众也有意见。

政府部门工作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对于人大的审议意见、决议决定,应当认真执行,拿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实际举措。对于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相关部门应当强化督办工作,除了公开议案和重点建议的办理过程外,还可以邀请提出议案建议的代表列席相关会议,探索建立办理情况通报制度,真正把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落到实处、办出成效。

### 做实网上政务服务

河北任丘 齐俊涛

因为长期不回应网友留言,河北某市交通运输局网站被关停,这也给一些政府部门“僵尸网站”敲响了警钟。

政府部门网站是行政机关对外形象的“脸面”,更是方便群众办事、公开政务信息、打造“阳光政府”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政府部门网站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但有些网站存在长期休眠、更新不及时、办事服务水平不高等问题。

事实上,政府部门网站过多过滥,反而不利于群众获取政务信息。首先在政府部门网站数量上做“减法”,加快推进政务信息共享,尤其要加快推进人口、地理、社会信用等基础信息数据库的互联互通。还要加强政府部门网站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能力,树立以用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提升业务能力水平。此外,还应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解决,共同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 对话

# 切实强化生态环保检察

## ——访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霍敏

本报记者 彭波

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不断强化生态环保检察的法治建设,实现全省三级检察机关生态环保检察机构职能配置专门性、专业化,综合运用批捕、起诉、检察建议、督促支持起诉、公益诉讼等手段,完善生态环境法律监督方式。

记者:生态环境检察专业性具体体现在哪些方面?

霍敏:生态环境案件专业性强、业务范围广、侵犯权益复杂,案外工作任务重,办好生态环境案件,不仅要熟悉法律法规、检察业务知识,还要掌握生态环境专业知识;不仅要履行侦查监督、审查起诉、诉讼监督职责,还要开展生态修复、恢复受损生态环境,参与综合治理、预防破坏环境犯罪等;不仅要加强与公安、法院的配合,还要强化与生态行政执法机关的协作,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

司法顺畅衔接。检察机关必须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加强专业化建设,在工作方针、理念原则、职责职能、机构设置、办案模式等各方面体现生态领域专业化法律监督的应有内涵和具体要求。

福建省检察机关一直重视生态环保检察专业化建设,实现全省三级检察机关生态环保检察机构职能配置专门性、专业化,综合运用批捕、起诉、检察建议、督促支持起诉、公益诉讼等手段,完善生态环境法律监督方式。

记者:目前生态环保检察专业化建设方面还存在哪些短板?

霍敏:就福建检察而言,首先是生态环保检察职能发挥还不够充分。一些地方检察机关司法理

念、办案习惯还不能紧跟时代要求,重打击轻修复、重配合轻监督的思想不同程度存在。

其次是协作配合机制不够健全。行政执法机关间尚未建立起有效的联动机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不够紧密,信息资源共享不够,案件移送衔接不畅;检察机关内部的生态刑事、民事、行政检察及公益诉讼工作的监督资源整合力度有待加强。

此外,办理生态环境案件还存在难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还不能完全适应打击犯罪的需要,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取证难、鉴定难、赃证物处置难问题长期存在,专门司法鉴定机构缺乏,生态环境损害鉴定委托难,时间长、费用高,一些特殊的赃证物如象牙、红豆杉、红珊瑚等难以处



浙江德清县下渚湖街道将印有人大代表姓名、职务、电话号码在内的红色小卡片发放至各村居、企事业单位,拓宽选民诉求渠道,架起人大代表直通选民心里的“连心桥”。

图为在人大代表联络站,该县人大代表(左)向群众发放代表“连心卡”。

王 正摄(人民视觉)



《民主政治周刊》

电子邮箱:rmrbmzzz@126.com

理,影响办案效果。  
记者:加强生态环保检察专业化建设应该往哪些方向发力?

霍敏:首先,要不断完善生态环保检察职能,规范生态修复工作机制,积极推行生态修复令,加强生态修复与社区矫正有效衔接,探索建立绿色公益社区矫正基地,确保生态修复工作落到实处。全面推广派驻河长办检察联络制度,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

其次,要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坚持“严”字当头,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能,依法严惩社会影响恶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发污染事故和严重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等犯罪,挂牌督办一批重大案件,产生震慑效应。深化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监督公安机关及时立案查处,形成打击犯罪的高压态势;充分履行公益诉讼职能,聚焦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领域。

第三,要立足专门化、专业化建设标准,结合地方实际,规范明确生态环保检察机构设置,科学合理界定部门职能范围,打造一支既懂法律又掌握生态环境知识的专业人才队伍。